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2/5
21 Sept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
第二次会议
1995年11月6日-17日，雅加达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导 言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5条规定设立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
2. 根据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在巴哈马拿骚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第1/7号决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于1995年9月4日至8日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议程项目1：会议开幕

3. 会议由科咨机构1995年主席J.H.Seyani先生(马拉维)宣布开幕。他指出教科文组织参与了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多方面的工作，并向教科文组织提出担任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的东道主表示感谢。他还向那些提供财政资助以使发展中

国家缔约国和处于经济过渡时期国家代表参加本次会议的捐助者表示衷心感谢,这些捐助者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欧洲委员会、德国、日本、挪威、西班牙、瑞士和联合王国。他着重指出科咨机构作为《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一个科技咨询机构的重要性,并强调科咨机构不是一个制订政策的机构。

4. 教科文组织副总干事和科学部门助理总干事A. Badran先生代表总干事费德里科·马约尔先生发言。他向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强调这次会议对于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及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这一领域采取行动所具有的重大意义。他指出,长期以来教科文组织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参与了有关活动。他特别提到教科文组织与以下政府间机构开展的工作:国际水文方案(水文方案)国际地质对比方案、人与生物圈方案、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会);他亦提到教科文组织在多样性计划的合作伙伴: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国际生物学联合会、陆界生物圈方案/全球变化和陆地生态系统项目和国际微生物学协会联盟(IUMS)。这类活动为在资金极有限之际发展各层次合作指明了方向。他说总干事已同意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暂调一名方案专家。此外,正在招聘一名海洋生物多样性专家。他重申教科文组织的承诺,即它将作为知识管理者来促进研究、培训和传播信息。他还重申教科文组织愿向《公约》提供其集体经验。

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副执行干事,Reuben Olembo先生代表环境署执行主任Elisabeth Dowdeswell女士发言,他说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标志着《公约》实际工作积极开始,因此它负有及时向缔约国会议提供高质量的相关咨询之重大职责。关于《公约》的资助机制,他指出必须澄清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科学技术咨询小组的作用,并澄清该小组运作方式,以避免与科咨机构的作用可能发生的任何冲突,最后他向那些为使《公约》有可能开展工作而提供资助的国家和机构表示感谢,并号召进一步努力提供资助,以便使更多国家有可能参加缔约国第二次会议。

6. 《公约》执行秘书,Calestous Juma博士,在开幕词中表示他为自己的任命而感到荣幸,并感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团对他的信任,感谢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协助组织了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强调了教科文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合作。最后他向资助发展中国家

家和处于经济过渡时期国家代表参加本次会议的捐助者表示感谢。

7. Peter Bridgewater 先生,以人与生物圈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作了关于国际生物圈保留地会议的报告。该会议在塞维利亚举行,并通过了塞维利亚生物圈保留地战略。他说该战略的目标体现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关心的主要问题。位于82个国家的328个生物圈保留地构成了一个有效的世界网络,该网络可以扩大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6条提出的战略及行动计划相结合,成为实施《公约》各条款的有用工具。他还表示希望人与生物圈计划与《公约》紧密合作以实施共同目标。

8. R. Watson先生,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生物多样性评估项目主席的身份作了发言。他强调由约800名科学家参加的全球生物多样性评估项目发挥的独立作用。该项目所涉及的问题范围很广,他希望这些科学家所准备的文件会对科咨机构有用。他强调该文件不包含任何政策性的建议,也不设定优先事项,但确实提出了与政策有关的信息,并强调了决策者特别感兴趣的各个方面。在获取科学专业知识方面的一个主要关注是地域均衡性。他指出,增进研究、监督、清点和培养国家能力对正确管理生物多样性十分重要。

9. 在1995年9月5日本次会议的第3次会议上,会议主席欢迎法国环境部长 Corinne Lepage 女士出席会议。在发言中,部长强调了法国对《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保护环境的承诺,并指出三十年来采取了一系列行动,以便通过有关法规,最终导致最近制定了保护生物多样性欧洲地区和国家行动纲要。她还指出为2000年综合议程、全球生物多样性评估和多样性计划提供的援助。一个具有较重要意义的想法是把生物多样性与发展联系起来,她认为应发展这一趋势。她指出,法国已在本国不同地区和海外法属领土创建了八个生物圈保留地。在她负责的部内正在筹备一个保护环境的全国计划。最后,她说,在急须采取行动之际,科咨机构的工作对在适当的科学基础上开始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并表示法国全力支持科咨机构的工作。

议程项目2: 组织事项

A. 出席会议情况

10. 出席会议的有下列国家代表: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黎巴嫩、马拉维、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越南、扎伊尔、津巴布韦。

11.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毛里塔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2.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贷款设施(计划署/全球环贷)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

(b) 专门机构: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会/教科文组织)

世界银行

13. 下列其他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a) 政府和政府间组织:

CAB International

英联邦秘书处

北极植物和动物养护会

德国技术合作局

欧洲自然保护专题中心

国际技术转让顾问协会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署

(b) 非政府组织:

非洲资源信托基金

农业基因

亚马孙族人议会

渔民协会组织

伯利兹环境研究中心

生物多样性行动网络

国际鸟类协会

国际环境法中心

海洋保护中心

国际热带农业中心

Cooperativa Tecnico Scientifica di Base

国际共同开发环境会

文化生存协会(加拿大)

Cyanamid International

ECOROPA-France

欧洲促进养护与发展局

欧洲自然保护中心
国际环境法与发展基金会
国际地球之友会
德国非政府组织生物多样工作组
魁北克大学间海洋学研究人员小组
国际绿色和平会
绿色工业生物技术纲领
工业技术研究所
国际植物园协会
国际活水产资源管理中心
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
世界保护联盟
日本渔业联盟
毛利人大会
世界保护联盟荷兰委员会
装饰性鱼类行业有限公司(英国)
国际稀有物种繁殖会
Safari Club International
支持地方发展局
Solagral
Species 2000
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
Swan International
美国保护动物协会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英国委员会
世界养护情况监测中心

世界文化收藏品联合会
世界资源研究所
世界自然基金
津巴布韦信托基金

(c) 其他组织:

CNRS
伦敦经济学院
Royal Botanic Gardens, Kew

B. 主席团成员

14. 根据《议事规则》第26条第3段,即缔约国会议应选举各附属机构主席之规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选举 J.H.Seyani 先生(马拉维)为1995年科技、技术和工艺咨询事务附属机构(科咨机构)主席,选举P. J.Schei 先生(挪威)为1996年主席。

15. 在1994年12月9日于巴哈马拿骚举行的组织会议上,科咨机构决定其第一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将从下列国家中推选:

非洲	马拉维,突尼斯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印度,印度尼西亚
东欧地区	匈牙利,哈萨克斯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巴西,古巴
西欧地区和其他集团	澳大利亚,意大利

16. 该会议也一致同意P. J.Schei 先生(挪威)为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当然成员。

17. 在1995年6月6--7日于日内瓦举行的被提名当选科咨机构主席团成员者会议上,建议候选人Peter Bridgewater先生担任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员。

18. 科咨机构在9月4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选出了下列人士为1995年的主席

团成员:

副主席: Braulio Ferreira de Souza Dias 先生(巴西)

Ricardo Herrera Peraza 先生(古巴)

Gabor Nechay 先生(匈牙利)

Madhav Gadgil 先生(印度)

Setijati Sastrapradja 女士(印度尼西亚)

Francesco Mauro 先生(意大利)

Isa Omarovich Baitulin 先生(哈萨克斯坦)

Zeineb Belkhir 女士(突尼斯)

报告员: Peter Bridgewater 先生(澳大利亚)

C. 通过议程

19. 一位代表提请注意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关于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的决定的重要性。他说,《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应能为将于1996年3月举行的该小组会议提供投入。为此,他建议,在临时议程项目5.1.1项下,应列入讨论有关缔约国会议为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提供投入问题。该建议得到其他代表的赞同。

20. 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2 通过议程;

2.3 工作安排。

3. 涉及科咨机构工作方法的事项。

4. 科咨机构1995--1997年的工作方案。

5. 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需要科咨机构提供咨询意见的事项。

5.1 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意见(第25条第2

- (a) 款；
- 5.1.1 缔约国会议可以着手进行审议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特别是受到威胁的构成部分的工作的其他途径和方式和确定可根据《公约》采取的行动(优先事项)
- 5.2 编制有关按照《公约》条款所采取各类措施的功绩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报告(第25条第2(b)款)；
- 5.3 查明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创新的、有效的和当代最先进的技术和专门技能,并就此类技术的开发和/或转让的途径和方法提供咨询意见(第25条第2(c)款)；
- 5.3.1 根据《公约》第16和18条的设想促进和便利获取、转让和开发各类技术的途径和方法(优先事项)；
- 5.4 就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科学方案以及研究和开发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咨询意见(第25条第2(d)款)；
- 5.5 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可能向科咨机构提出的科学、技术、工艺和方法方面的问题(第25条第2(e)款)；
- 5.5.1 应在各国关于为执行《公约》各项条款采取的措施及这些措施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作用的报告中提供哪些类别的科学和技术资料?(优先事项)；
- 5.5.2 《生物多样性公约》怎样才能对将于1996年召开的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以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国际技术会议的筹备工作做出贡献？
- 5.5.3 就保护和持久使用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所涉及的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提供咨询意见(亦顾及第25条第2款的其他规定)(优先事项)。
- 6. 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 7. 第二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8. 其他事项。
-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

D. 工作安排

21. 为使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的工作安排不影响对议程事项3“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的讨论,已一致同意所有议程事项都需经全体会议审议。根据1995年6月6-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候选人会议上提出的建议,秘书处已为会议拟定了一份拟议工作安排,载于文件UNEP/CBD/SBSTTA/1/1/Add.2。

22. 有一位代表在其他几位代表的支持下指出,有必要对海洋及沿海地区生物多样性进行深入讨论,以便为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在此问题上的实质性讨论提供科学依据。因此,他建议将议程分项5.5.3提前,成为议程事项5下的第一个审议事项。

23. 科咨机构在1995年9月4日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拟议工作安排,载于文件UNEP/CBD/SBSTTA/1/1/Add.2。

议程项目3: 涉及科咨机构工作方法的事项

24. 会议在1995年9月4日第1和2次会议上审议了其议程上有关科咨机构工作方法的上述项目。《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在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注意秘书处就科咨机构的工作方法编制的文件UNEP/CBD/SBSTTA/1/2和载有各缔约国和国际组织提交给秘书处的书面意见的文件UNEP/CBD/SBSTTA/1/Inf.1。

25. 他说,文件UNEP/CBD/SBSTTA/1/2第二节阐述了《公约》第25条载有的科咨机构的职能。第三节论述了公约和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已经商定的科咨机构业务的一些内容。第3.2分节就涉及以下事项的问题提出了科咨机构工作方法的其他一些内容:科咨机构的结构、工作安排、会议会期、议事规则、国家联络人、专家名单、非政府组织的参加、与其他科学和技术机构在体制上的工作关系以及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5条第3款的实施。他说，这些建议并非详尽无遗，它们旨在有助于会议考虑作出最佳最有效的组织安排以确保顺利完成交给科咨机构的任务。他最后指出，有关说明提请注意科咨机构业务所涉及的财务问题以及在将由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公约1996-1997年预算中列入这些问题的必要性。

26. 下列国家代表在讨论本项目时发了言：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荷兰、新西兰、秘鲁、大韩民国、卢旺达、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世界自然基金的代表也发了言。

27. 在1995年9月5日第3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一份载有关于科咨机构工作方法各项建议草案的文件，以供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审议和通过。他请各位代表就这一文件提出书面意见以供一个拟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起草小组审议。

28. 在1995年9月6日第6次会议上，会议设立了一个无限名额的起草小组。无限名额的起草小组在9月7日举行的第7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提交的案文。

29. 会议在1995年9月8日第7次会议上通过了有关本项目的建议I/1。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30.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建议通过后强调指出科咨机构必须阐明它在全球环贷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中的作用。

临时议程 4：科咨机构1995-1997年的工作方案

31. 在1995年9月4日第2次会议上，科咨机构在议程项目4下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UNEP/CBD/SBSTTA/1/3：关于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中期工作方案的建议，1995-1997年。执行主任介绍了秘书处为协助科咨机构制订其中期工作方案起草的这一说明。说明列出了缔约国会议中期工作方案中的一些问题，缔约国会议第三和四次会议在这些问题上可能需要听取咨询意见。说明还提出了科咨机构开展工作以有效的履行它的职能的途径。

32. 下列国家代表在讨论本项目时发了言：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德国、意大利、马拉维、马来西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国际绿色和平会和生物多样性行动网络。

33. 在1995年9月5日第3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一份载有科咨机构1996-1997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草案的非正式文件。他请各位代表就这一文件提出书面意见，以供拟为起草科咨机构1996-1997年拟议工作方案草案设立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起草小组审议。

34. 不限成员名额起草小组于1995年9月7日审议了主席的案文。

35. 在1995年9月8日第7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关于本项目的建议I/2的草案。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

3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建议通过后发言说，美国代表团希望在会议的报告中表明，美国代表团反对刚才通过建议中所采用的“赔偿”一词。

议程项目5：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需要科咨 机构提供咨询意见的事项

5.1 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意见(第25条第2(a)款)；

5.1.1 缔约国会议可以着手进行审议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特别是、 受到威胁的构成部分的工作的其它途径和方式和确定 可根据《公约》采取的行动(优先事项)

37. 会议在1995年9月5日和6日第4和5次会议上审议了上述议程项目。执行秘书在介绍该项目时说，考虑到该项目的重要性和需要采取行动的紧迫性，缔约国会议已请科咨机构优先提供关于该项目的咨询意见，供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审议。秘书处已起草了一份说明，通过回顾已经开展的工作和指出可能要采取的进一步

行动提出了一个纲要,以便利该项目的审议工作。说明载于文件UNEP/CBD/SBSTTA/1/4。

38. 执行秘书说,本项目在缔约国会议中期工作方案中列在题为“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项目5.2下,而在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的议程中列在题为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意见的项目5.1下。根据它所处的位置来考虑本项目十分重要。因此,科咨机构必须从保护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和评估它们的这两个角度来审议这一议程项目。

39. 下列国家代表在评论本项目时发了言: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卢旺达、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自然保护环境中心和国际绿色和平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40. 会议在第5次会议上决定在项目5.1.1下设立一个非正式联络小组,由Peter Schei先生(挪威)任主席。Peter Schei先生以1996年科咨机构主席的身分为本次会议主席团的当然成员。该小组的职权范围如下:

- (a) 就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特别是受到威胁的组成部分的确定、特征描述和分类的方法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现有的方法和确保其保护和持久使用的必要性;
- (b) 明确指出根据物种、生态系统和反应单位(具有社会经济价值或其它价值的地点)来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做法有哪些优点和缺点。

41. 不限成员名额起草小组于1995年9月7日审议了非正式联络小组审议工作的结果。

42. 会议在1995年9月8日第7次会议上通过了由不限成员名额起草小组提交的经过口头修正的建议I/3的草案。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

4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建议通过后发言说,美国代表团反对在刚才通过的建
议中采用“赔偿”一词。

44. 马拉维代表指出,必须参考1994年4月11-15日在墨西哥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的报告。

5.3 查明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创新的、有效的和当代最先进的技术和专门技能,并就此类技术的开发和/或转让的途径和方法提供咨询意见(第25条第2(c)款)

5.3.1 根据《公约》第16和18条的设想促进和便利获取、转让和开发各类技术的途径和方法(优先事项)

45. 会议在1995年9月6日第5次会议上审议了以上议程项目。《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秘书处起草的一份说明-UNEP/CBD/SBSTTA/1/5,内容为促进和便利获取、转让与开发技术的途径和方法。他说,该说明回顾了《公约》范围内进行的讨论和通过的决定。说明论述了《21世纪议程》第34章的规定以及后来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范围内就技术转让通过的有关措施。他还为科咨机构可能采用的工作方案提出了一些要点,以便于:

- (a) 确定、评估和选择技术;
- (b) 获取技术和资助获取技术;
- (c) 参与国际技术开发;
- (d) 获取技术后的吸收和进一步开发。

该说明最后提出了科咨机构在审议上述问题时可以采用的一个程序。

46. 他说,这一问题十分重要和复杂,需要采取一个长期的做法,秘书处在起草该说明时已充分考虑到了这一点,因此,秘书处努力设法提出一种便于会议审议的渐进程序,以期确保履行根据第25条第2(c)款赋予科咨机构的职责。

47. 下列国家代表在讨论本项目时发了言: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厄瓜多尔、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

亚、荷兰、新西兰、大韩民国、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Species 2000的代表也发了言。

48. 会议决定在本项目下设立一个非正式联络小组，由副主席Setijati Sastrapradja女士(印度尼西亚)任主席。授权小组研究的范围如下：

- (a) 科咨机构在这一议程项目上的作用；
- (b) 科咨机构与根据《公约》第18条成立的交换所机制之间的关系；
- (c) 有关这一问题的届会间小组的职权范围。

49. 不限成员名额起草小组于1995年9月7日审议了非正式联络小组的审议结果。

50. 在1995年9月8日第7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由不限成员名额起草小组提交的并经口头修正的建议I/4的草案。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

5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建议草案获得通过后说，美国代表团对第2段的第二句话提出异议。

5.5 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可能向科咨机构提出的科学、技术、工艺及方法问题(第25条,第2(e)段)

5.5.1 应在各国关于为实施《公约》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及这些措施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作用的报告中提供哪些类别的科学与技术资料?(优先事项)

52. 在1995年9月6日第6次会议上，会议审议了以上议程项目。《公约》执行秘书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会议注意文件UNEP/CBD/SBSTTA/1/6。该文件是秘书处起草的一份关于国家报告应提供哪些科学与技术资料的说明。还向会议提供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国别研究准则的文件UNEP/CBD/SBSTTA/1/Inf.3,因为它与审议上述议程项目直接有关。

53. 下列国家代表在讨论本项目时发了言：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乍得、丹麦、法国、德国、印度、日本、黎巴嫩、马绍尔群岛、新西兰、菲律宾、俄罗

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海洋保护中心的代表也发了言。

54. 主席说,根据本项目的讨论情况和秘书处说明中所载有的资料,他认为科咨机构向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提出的建议可以指出关于缔约国根据第26条提交国别报告的形式以下备选方案的利弊:

- (a) 一份包括《公约》各项执行条款(第6-20条)的综合报告;
- (b) 就涉及下述方面的具体问题提出的专题报告: 缔约国会议和科咨机构的中期工作方案或公约的具体条款, 例如有关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的《公约》第6条的实施;
- (c) 上述备选方案(a)和(b)的综合。第三个备选方案是在一个较短的待商定的时间内提出一份专题报告, 其后通过这一专题报告在晚些时候起草一份综合综合报告。

他说,他认为科咨机构还需要为根据这些备选方案起草的报告规定一个结构和周期。

55. 主席宣布说,他已经请副主席Francesco Mauro(意大利)协助他起草一份文件草案,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

56. 在1995年9月6日的第6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关于全球生物多样性前景的建议草案。

57. 不限成员名额起草小组于1995年9月7日审议了主席在项目5.5.1下提交的载有建议草案的案文以及印度代表团提交的建议草案。

58. 在1995年9月8日第7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不限成员名额起草小组提交的经口头修正的有关项目5.5.1的建议I/5的草案。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

59. 在同次会议上,会议还通过了不限成员名额起草小组提交的关于全球生物多样性前景的建议I/6的草案。

5.5.2 《生物多样性公约》怎样才能对将于1996年召开的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以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国际技术会议的筹备工作做出贡献？

60. 在1995年9月6日第6次会议上,会议审议了以上议程项目。《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在介绍本项目时谈到文件UNEP/CBD/SBSTTA/1/7。该文件是秘书处起草的一份说明,内容涉及对将于1996在莱比锡举行的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以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国际技术会议的筹备工作做出的贡献。说明确定了缔约国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期工作方案与列入将要在莱比锡通过的全球行动计划中的各项活动有关的具体领域。他说,秘书处已请粮农组织提供一份报告,说明莱比锡会议的宗旨、筹备情况及预期结果。该报告附在秘书处的说明之后。

61. 下列国家代表在讨论本项目时发了言: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荷兰、挪威、菲律宾、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植物遗传资源第四届国际技术会议的秘书处的代表也发了言。

62. 主席宣布他将就此项目提交一份建议草案,供不限成员名额起草小组审议。

63. 不限成员名额起草小组于1995年9月7日审议了关于本项目的建议草案。

64. 在1995年9月8日第7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不限成员名额起草小组就本项目提交的建议I/7的草案。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

5.5.3 就保护和持久使用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所涉及的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提供咨询意见(亦顾及第25条第二款的其它规定)
(优先事项)

65. 在1995年9月5日第3和4次会议上,会议审议了上述议程项目。《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在介绍该项目时提交了文件UNEP/CBD/SBSTTA/1/8。该文件是秘

秘书处起草的,内容涉及保护和持久使用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所涉及的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他指出,秘书处在起草该说明时充分意识到有关问题的复杂性以及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有必要制订一个旨在协助缔约国实施《公约》有关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条款的行动计划。

66. 下列国家代表在讨论本项目过程中发了言: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肯尼亚、黎巴嫩、马拉维、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圣卢西亚、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圣文森特和格林纳斯、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扎伊尔。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会、世界自然基金、世界养护情况监测中心、生物多样性行动网络、海洋保护中心以及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国际专家组的代表也发了言。

67. 在1995年9月5日第4次会议上,主席宣布就议程项目5.5.3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成立一个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由P. Bridgewater先生(澳大利亚)负责协调,其职权范围如下:

- (a) 根据各代表团在第3和4次全体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和向会议提供的文件,就以下事项起草建议,以供全体会议审议:
 - (i) 科咨机构可就本项目拟订的工作方案的优先事项;
 - (ii) 就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和其它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国际机构提交的各项建议所涉及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问题提出的建议;
- (b) 根据上述事项审议是否有必要设立一个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特设专家小组以及该小组的职权范围和程序。

68. 不限成员名额起草小组于1995年9月7日审议了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工作的结果。

69. 在1995年9月8日第7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不限成员名额起草小组提交

的、经口头修正的建议I/8的草案。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70. 马绍尔群岛代表在建议通过后要求适才通过建议中提到的特设专家小组每年向科咨机构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71. 在得到其他一些代表团支持的情况下，意大利代表同时代表希腊代表发言指出，本次会议拟定的建议并未充分列入非海洋的、仅为陆地的沿海地区，例如沿海森林。他说，这些地区很重要，开展海洋和沿海综合管理应考虑到它们。意大利代表团对“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这一概念的理解是沿海生物多样性并不包括非海洋领域和只有陆地的沿海地区，例如沿海森林区。他强调了这些地区的重要性。

72. 日本代表强调说，由于时间不够，适才通过的建议未表明与海洋沿海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一些重要因素。海洋生物多样性受到的影响不仅仅是过度开发活生物资源造成的，而且是由陆基污染、废渣、围海造田和工厂生产造成的，因为它们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重大影响。他认为适才通过的建议缺乏平衡性，其范围只限于某些地区。他指出，有必要采取一个逐步渐进的方法来处理这类复杂问题。

73. 大韩民国代表说，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建议缺乏平衡性，涉及政治问题，并抢先做出规定。他希望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就这一问题为科咨机构提供进一步指导。

74. 挪威代表说，污染问题应该得到更详细的讨论，并表示科咨机构的议程应优先注重这一问题。他还强调说，海洋生物资源作为粮食和经济发展的一个来源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他指出，必须采取积极的态度来应付在保护和持久使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挑战。他建议说，适才通过的建议中提到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小组的职权应充分体现这些问题。

7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适才通过的建议中提到了《21世纪议程》第17章。他还强调说，深海床生物勘探问题不在《公约》范围之内。

76. 巴西代表强调说，科咨机构必须根据适才通过的建议中提到的专家小组每年提交给科咨机构的进展报告为这一专家小组提供指导。

议程项目6: 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77. 在1995年9月8日第7次会议上,会议审议了关于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项目6。会议收到了载于文件UNEP/CBD/SBSTTA/1/9/Rev.1的一份说明。该说明是秘书处根据缔约国会议的工作方案和科咨机构1996年拟议工作方案起草的。科咨机构根据这一文件通过了载有其1996年第二次会议临时议程的建议I/9。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

议程项目7: 第二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78. 在1995年9月8日第7次会议上会议决定科咨机构的第二次会议将于1996年9月2-6日举行,但需经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核准。

79. 主席说,将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就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的地点做出决定。

议程项目8: 其它事项

80. 在1995年9月8日第8次会议上,主席说,他很高兴地宣布,南非共和国已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国。他促进那些未交存其批准文书的国家交存批准文书。

议程项目9: 通过报告

81. 在1995年9月8日第7次会议上,会议根据文件UNEP/CBD/SBSTTA/1/L.1和Add.s.1和2以及UNEP/CBD/SBSTTA/1/L.1/Rev.1通过了它的报告。会议商定委托秘书处和报告员审定最后一阶段会议的报告。

议程项目10:会议闭幕

82.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后,主席于1995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六时宣布会议闭幕。

附 件

建议I/1: 关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建议

忆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条款,尤其第25条,以及《公约》序言中所载各项原则;

还忆及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在巴哈马拿骚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各项决定,特别是关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第I/7号决定;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1995年9月4日至8日在巴黎科教文组织总部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建议将于1995年11月6日至17日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召开的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有关其工作方法的下列补充内容:

一. 职 能

1. 科咨机构的职能是《公约》第25条所列各项职能。因此,科咨机构将在缔约国会议的权力下,按照会议所订的准则,并应其要求,行使其职权。

2. 可以根据第25条第3段进一步订立科咨机构的职能、权限、组织和业务以供缔约国会议核准。

二. 议事规则

3. 根据规则第26条第5段,《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议事规则,经必要修改后,将适用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事项。因此,有关代表证书的第18、19和20条不适用。

4. 根据规则第52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正式及工作语言是联合国组织所采用的语言。因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将采用缔约国会的工作语言举行会议。

5. 由缔约国会议常会选举产生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应任职至缔约国下届常会选出其接替人。

三. 科咨机构的会议周期与举行时间

6.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将每年在缔约国每次常会之前充分提前举行会议,会期由缔约国会议决定。科咨机构及其机构的会议和活动的数量与期限应体现在缔约国会议通过的预算或其它预算外资金中。

四. 文 件

7. 为会议准备的文献资料应有具体内容,主要涉及技术报告草案,并将包括供科咨机构审议而建议的结论与建议案。

五. 会议期间的工作安排

8. 可以成立两个不限人数的会议工作组,在科咨机构的届会期间同时开展工作。应在权限非常明确的基础上成立这两个工作组并对所有缔约国及观察员开放。《公约》预算应体现这些安排所涉及的财务问题。

六. 特设技术专家小组

9. 可视需要,在一定期限内,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工作方案方面的具体的优先事项,成立数目有限的若干特设技术专家小组。成立此类小组应根据如下原则:

- (a) 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应利用有关的国际、地区和国家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与科学社团内现有的知识与能力,并与这些组织保持联系;
- (b) 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将由有关领域一定数量的专家组成,并注意联合

国大会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VII)号决议中提出五个地区集团必须有均衡代表性。这些地区集团每年将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21条第1款指派参加业已成立的每一个政府间技术专家小组的成员；

- (c) 在设立有待缔约国会议核准的此类专家小组时，科咨机构将就专家小组的确切期限与职权提出建议；
- (d) 将鼓励专家小组利用新的传播工具，减少面对面会议的需要；
- (e) 特设技术专家小组还可以在科咨机构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 (f) 尽一切努力提供充足的自愿财政支助，以便专家小组的发展中国家及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缔约国的专家参加会议；
- (g) 每年开展工作的特设技术专家小组的数目将最多限于三个，这将取决于缔约国会议在其预算中拨给科咨机构的资金数目或预算外资源可提供的资金。

10. 此外，为了避免重复努力，便于利用可以从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获得的科学、工艺和技术能力，执行秘书可以根据需要与科咨机构主席团主席及其它成员磋商，酌情设立联络小组。此类联络小组将依靠可获得的资金，并应将有关结果以透明的方式广泛地报告给各缔约国。

七. 非政府组织的贡献

11. 将根据《公约》及《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大力鼓励非政府组织在科学和技术方面为科咨机构履行其职权作出贡献。

八. 与其它相关机构的合作

12. 科咨机构将在缔约国会议的指导下与其它相关的国际、地区和国家机构合作，借鉴利用现有的大量经验与知识。

13. 在这方面，科咨机构强调研究工作对进一步增加现有知识和减少不定因素

的重要性,并建议缔约国会议结合有效实施《公约》所需的资金问题对此进行审议。

九. 区域与分区域筹备会议

14. 可酌情为筹备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常会而组织区域及分区域会议。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金,应考虑使此类会议与缔约国会议区域筹备会结合举行的可能性。区域及分区域会议的召开将取决于能否得到自愿财务捐助。

15. 科咨机构在行使其职权过程中,应借鉴利用现有区域及分区域政府间组织作出的贡献或开展的活动。

十. 联络点

16. 秘书处将根据各缔约国及其它相关区域、分区域和政府间组织提供的信息,制定一份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联络点与联络人的名册,并定期予以更新。

十一. 专家名册

17. 秘书处将根据各国政府及相关政府间与非政府间组织提供的专家名单编制一份《公约》各相关领域的专家名册。

18. 以上第9段中提及的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应充分利用这一专家名册。

建议I/2: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1995-1997年中期工作方案提案

忆及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要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根据缔约国会议工作方案确定的优先事项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5条,拟定中期工作方案(1995-1997年)的提案,

科咨机构建议:

1. 科咨机构将在其以后的会议上根据缔约国会议中期工作方案的需要对其工作方案进行修改;
2. 其工作方案应注重缔约国会议中期工作方案的优先事项,以期提供详细深入的具体咨询意见;
3. 缔约国会议每年核准为其工作方案中选定的项目成立临时特设小组;
4. 缔约国会议批准的科咨机构工作方案最后文本和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应在秘书处的预算中得到体现;
5. 考虑到科咨机构1995年的工作方案已载于其第一次会议的议程,1996年和1997年拟议工作方案如下:

科咨机构1996-1997年拟议工作方案

1. 1996年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要审议下列项目:
 - 1.1 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意见 (第25条,第2段(a));
 - 1.1.1 审查在1995年对生物多样性进行的评估,就今后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计划进行评估采用的方法提供咨询,并酌情提供所需起码标准数据;
 - 1.1.2 查明缔约国会议可以根据《公约》第7条着手查明、监测和评估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以及查明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有关过程和活动类别的其它途径和方法。
 - 1.2 编制有关按照《公约》条款所采取各类措施的功绩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报告(第25条第2段(b)):
 - 1.2.1 审查和开发生物多样性的指示物,用于对按照《公约》条款所采取各类措施的功绩进行评估;

- 1.3 查明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创新的、有效的和当代最先进的技术和专门技能，并就促进此类技术的开发和/或转让的途径和方法提供咨询意见(第25条第2段(c))：
 - 1.3.1 查明包括生物技术在内的各类合理得当技术，阐述促进和协助此类技术的获得、转让和开发的途径和方法以及信息交流中心机制的作用；
 - 1.3.2 根据《公约》第8条(j)查明和保护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并通过公平分享这类知识、创新和做法产生的惠益来提供赔偿的途径和方法；
 - 1.3.3 就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产生不利影响的由生物技术改变的活生物体的能力建立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缔约国会议应确保科咨机构在这方面的的工作与其关于《公约》第19.3条的决定一致，以避免与缔约国会议可能开展的其它工作重复。
- 1.4 就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科学方案以及研究和开发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咨询意见(第25条第2段(d))：
 - 1.4.1 考虑资料交换所机制对协助和促进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及其组成部分有关的研究和开发领域中的技术与科学合作的作用。
- 1.5 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可能向科咨机构提出的科学、技术、工艺和方法问题(第25条第2段(e))：
 - 1.5.1 就保护农业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所涉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1.5.2 根据1995年持久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结果，就陆地生物多样性的今后工作方案所涉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1.5.3 就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经济价值、尤其是关于基因资源的获取提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意见；

1.5.4 《生物多样性公约》如何为即将召开的审议《21世纪议程》
实施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作出贡献？

2. 1997年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可审议下列项目：

2.1 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意见（第25条第2段
(a)）：

2.1.1 视需要继续1996年提出的1.1.1 和 1.1.2 这两个项目。

2.2 编制有关按照《公约》条款所采取各类措施的功绩的科学和技术评
估报告(第25条第2段(b))：

2.2.1 根据第13条，为了促进和鼓励人们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
性及有关必要的措施的理解，应汇编哪一类的科学和技术信
息？应利用哪些途径和方法开展公众教育和认识？以及应将
哪些题目列入教育课程？

2.2.2 根据第14条，为了尽量减少不利影响，应收集哪一类的科学和
技术信息来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估？应利用哪些途径和方法
来分享有关信息？

2.3 查明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创新的、有效的和当代最先
进的技术和专门技能，并就促进此类技术的开发和/或转让的途径
和方法提供咨询意见（第25条第2段(c)）及信息交流中心机制的作
用：

2.3.1 视需要继续1996年提出的项目。

2.4 就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科学方案以及研究和开发方面
的国际合作提供咨询意见(第25条第2段(d))：

2.4.1 根据第18条，就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领
域开展国际合作提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意见。

2.5 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可能向科咨机构提出的科学、技术、工艺
和方法问题(第25条第2段(e))：

2.5.1 查明就地保护与移地保护的联系的其它模式和机制；

2.5.2 根据科咨机构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全面评估科咨机构的工作
及其咨询意见的有效性(1995-1997年)。

建议I/2的附件

科学机构1996—1997年拟议的工作方案

职 能	年 份	
	1996年	1997年
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意见（第25条，第2段(a)）。	<p>1. 审议1995年对生物多样性进行评估，就今后根据国家优先事项与计划进行评估的方法提供咨询，并酌情提供所需起码标准数据。</p> <p>2. 缔约国会议可依照第7条着手查明、监测和评估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以及查明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过程和活动的其他途径和方法。</p>	<p>1. 根据要继续1996年提出的项目1和2。</p>
编制有关按照《公约》条款所采取各类措施的功效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报告（第25条第2段(b)）。	<p>3. 审查和开发生物多样性的指示物，用于对按照《公约》条款所采取各类措施的功效进行评估。</p>	<p>2. 根据第13条，为了促进和鼓励人们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及有关必要的措施的理解，应汇编哪一类的科学和技术信息？应利用哪些途径和方法开展公众教育和认识？以及应将哪些题目列入教育课程？</p> <p>3. 依照第14条的规定，应为环境影响评估项目收集何类科学和技术资料，以及应采用何种方式来分享这一材料以促进尽量减少不利的影响？</p>
查明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创新的、有效的和当代最先进的技术和/或专门技能，并就促进此类技术的开发或转让的途径和方法提供咨询意见（第25条第2段(c)）。	<p>4. 查明包括生物技术在内的各类合理得当技术，阐述促进和协助此类技术的获得、转让和开发的途径和方法以及信息交流中心机制的作用。</p>	<p>4. 根据要继续1996年提出的项目。</p>

职 能	年 份	
	1996年	1997年
就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科学方案以及研究和开发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咨询意见(第25条第2段(d))。	<p>5. 根据《公约》第8条(j)款查明和保护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这类知识、创新和做法并通过公平分享提供赔偿的途径和方法。</p> <p>6. 就安全转让、处理和持久使用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由生物技术组成的活生物体的能力建立工作提供咨询意见。</p> <p>7. 缔约国会议应确保科学机构在这方面的工作与其关于《公约》第19.3条的决定一致,以避免与缔约国会议可能开展的其它工作重复。</p> <p>考虑资料交换所机制对协助和促进与保护生物多样性持久使用及其组成部分有关的研究和开发领域中的技术与科学合作的作用。</p>	<p>5. 根据第18条,就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领域开展国际合作提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意见。</p>
	<p>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可能向科学、技术、工艺和方法问题(第25条第2段(e))。</p>	<p>6. 查明就地保护与移地保护的联系的其它模式和机制。</p> <p>7. 根据科学机构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全面评估科学机构的工作及其咨询意见的有效性(1995-1997年)。</p>
	<p>8. 就保护农业生物多样性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所涉的科学、工艺和技术方面提供咨询意见(亦参见第25条第2款的其它规定)。</p> <p>9. 根据1995年持久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结果,就陆地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工作方案所涉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提供咨询意见。</p> <p>10. 就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经济价值,尤其是关于基因资源的获取提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意见。</p> <p>11. 《生物多样性公约》如何为即将召开的审议《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作出贡献?</p>	

建议I/3: 缔约国会议可以着手进行审议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特别是受到威胁的构成部分的工作的其他途径和方式和确定可根据《公约》采取的行动

忆及缔约国会议决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初步审议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特别是受到威胁的构成部分和可根据《公约》采取的行动;

还忆及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作出的第I/7号决定中,请科咨机构就缔约国会议如何开始审议这些构成部分提供咨询意见;

又忆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0条第4款的规定;

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建议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审议下列问题:

1. 应全盘考虑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及其构成部分的问题,顾及生物组成的三个层次(基因组,基因,物种,群落,生态系统,生境和景观),并充分考虑到社会经济与文化因素。但是,着眼于生态系统的方针应是根据《公约》采取的主要行动依据。

2. 对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的状况及趋向以及对生物多样性损失的原因进行的评价,为人们提供了基准数据,可有助于各国制订其生物多样性战略、方案和计划,以实施《公约》的规定。这项活动可查明受到威胁的构成部分和可能受到威胁的构成部分,以及需要为哪些构成部分采取紧急行动以阻止和防止其损失。但有必要确定、评估、制订和交流用以评价、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必要方法。具体说来,需要:

- (i) 进一步说明《公约》附件一所列的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的类别;
- (ii) 评价有关生物多样性及其构成部分的查明、特征描述和分类的方法,以便确定处理数据可获得程度不一的适当方法,以及确定如何提高数据有效性;
- (iii) 确定能够查明国家和国际生物多样性消极趋势的方法;
- (iv) 通过各种信息系统,包括电子邮件,促进关于已有方法的资料交流;

- (v) 拟定各种方法，以便将生物多样性的问题与各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划和行动联系起来；把生物多样性问题与地区规划机制和工作结合起来；并拟订方法采用统一管理作法；
- (vi) 拟定各种方法，以便查明社会—经济及文化因素与生物多样性变化或丧失之间的联系，并查明在决定采用纠正非持久利用/影响的有效行动，其中包括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时，如何将这些因素考虑在内；
- (vii) 拟定各种方法，以便在知识有限的情况下管理生物多样性；
- (viii) 通过主要由生态学家、自然历史专家、海洋学家、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组成的多学科小组，制订或改进与维持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方法模式，以及那些涉及生物多样性为不同生态系统提供的生态效益的方法模式，查明和确定生态过程与功能应是保护及持久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基础；
- (ix) 鼓励各国政府开展个案研究，以便了解生态系统管理方面的工作，查明阻碍实施生态系统方法的原因及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与途径。在这类研究中，可以检查影响生态系统方法的有效性的重大问题，尤其是预算问题、体制问题、公众参与、科学与信息，以及立法部门等。此类研究的结果应上报《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以便分发和进一步进行方法研究。

3. 虽然评估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的现状与趋势有其益处，但仍有必要查明那些决定现状与趋势的动因，以便采取适当的行动对之加以控制。

4. 每个缔约国都有必要开始评估根据《公约》而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但应审查那些用于评估保护或持久利用生物多样性措施的有效性的方法。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构成部分现状的指示物尤其省时和省费用。目前，正在利用并开发几个指示物，应当加以审查并提倡予以利用。

5. 缔约国会议应当组织国际合作：

- (i) 以满足上述第1至4段中提出的需要，并进而归纳、评价上述各种方法，同时考虑到现有的数据、工作和参考资料；

- (ii) 确定可能采取的具体行动，以保护生物多样性及持久利用其构成部分；
- (iii) 通过《公约》设立的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这些研究成果，以促进技术与科学合作，推动采用区域性作法来进一步加强相关资料的收集与分析。

6. 这些研究应当产生具体资料，有益于国家各个部门，而且有助于缔约国实施《公约》的各项规定。

7. 如缔约国会议通过所有这些建议，其所涉及的财务与管理问题，就应当在《公约》的预算中予以考虑。缔约国会议应要求各缔约国提供足够的资金来完成这一任务。

8. 科咨机构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并确认森林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的重要性，因而建议缔约国会议考虑是否宜对这项工作做出贡献。为此，科咨机构建议考虑以下各项要点：

- (i) 迫切需要在查明和确定森林生态系统在生态过程及其多种作用和功能的基础上找出导致森林生物多样性减少的主要原因，制定并推动采用各种方法，其中包括生态景观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估，来管理、保护和持久利用森林；
- (ii) 迅速制定和采用旨在确保公平公正分享利用森林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的措施和方法将会大大推动维持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努力；
- (iii) 应鼓励根据《公约》第8(j)条保护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作法并通过分享因利用这类知识，创新和作法产生惠益来提供补偿，以改进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

9. 科咨机构鼓励所有缔约国和观察员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之前及时把它们对保护和持久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所涉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的意见提交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以便利缔约国会议筹备为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工作提供投入。如果缔约国会议决定这样做的话。

建议I/4: 根据《公约》第16和18条的设想促进和便利获取、转让和开发各类技术的途径和方法

忆及《公约》有关条款,尤其是第25条第2(c)款和第20条第4款;

还忆及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要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就有关促进和便利获取、转让和开发各类技术的途径和方法向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审议如下问题:

- (a) 为了向缔约国会议就按照第16条、18条和25条2(c)款进行技术合作,取得和转让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久使用的技术或利用遗传资源的技术所涉及的技术和工艺事项提供咨询意见,科咨机构除其他事项外,应全面并不断了解有关的现行机制和活动,查明缔约国尚未满足的需要,并查明配合现行活动及促进新的满足这些需要的活动的途径和方法
- (b) 由于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将审议有关建立资料交换所机制具体费用的建议,且科咨机构将处理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缔约国会议应考虑科咨机构与资料交换所进行协调的必要性,以利于实现《公约》之目标,避免出现重复;
- (c) 缔约国会议可说明它为科咨机构、资料交换所和秘书处之间确定的关系,并确定有关的业务和服务责任。这将使资料交换所机制能够向科咨机构提供援助并使科咨机构能够为资料交换所提供投入。科咨机构愿意协助缔约国会议指导资料交换所的工作;
- (d) 缔约国会议要求执行秘书准备一份重点突出的实质性背景文件,以供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审议。起草文件时应考虑到缔约国和观察员在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上发表的意见,缔约国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和决定,包括与资料交换所有关的决定,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和第二次会议和1994年4月在墨西哥召开的不限成员名额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的讨论情况;

(e) 缔约国会议要求执行秘书请缔约国、观察员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其中特别是私营行业提供有关意见，并在制订背景文件时考虑到这些意见。须经缔约国会议批准的这一背景文件应查明主要的优先事项并列出具体的建议，以便科咨机构予以考虑并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为了协助制订背景文件，执行秘书可视需要根据关于科咨机构工作方法的建议I/1设立一个联络小组。

2. 科咨机构认识到缔约国会议中期工作方案中列有知识产权的问题，它期望缔约国会议为科咨机构今后根据《公约》第16条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就技术转让开展工作提供指导。例如，科咨机构讨论中出现的一个具体问题是，在有关利用生物来源材料的专利申请中列入有关国家/原产国的资料和公众对这些材料的利用的一般知识是否有用。

建议I/5：载入国家报告的科技资料

忆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6条以及第20条第4款；

还忆及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作出的第I/7号决定要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优先审议“应在各国关于为执行《公约》各项条款采取的措施及这些措施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作用的报告中提供哪些类别的科学和技术资料”；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建议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在对国家报告的形式的时间间隔作出决定时考虑下列因素：

1. 载入国家报告的科技资料应以缔约国会议可能就国家报告的形式和时间间隔作出的决定为依据。

2. 有关国家报告的形式的时间间隔应考虑以下方面：

(a) 《公约》的三重目标；

(b) 缔约国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以及各国在实施《公约》中所处的不同阶段；

(c) 《公约》规定进行的工作不断发展以及《公约》第26条中有关编制报告的规定有循情改变的性质；

- (d) 《公约》所涉及的广泛范围及其跨部门和跨学科的方法；
 - (e) 商定编制报告的标准和方法的必要性，特别是在收集生物多样性资料方面；
 - (f) 报告的目的以及缔约国之间交流经验和有关的信息的必要性；
 - (g) 报告的形式要灵活，以便根据各国在实施《公约》中取得的进展和经验进行调整；
3. 在作出关于报告间隔时间的决定时应考虑到以下因素：
- (a) 与商定的报告间隔时间有关的人力、技术和财务问题；
 - (b) 各缔约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处于经济过渡期国家，准备本国报告所需的时间；
 - (c) 在编制报告的要求方面，应避免给各缔约国造成太大的负担；
 - (d) 有必要使各缔约国向包括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内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个论坛提交的资料合理化，以期避免工作重复和编制报告活动重复；
 - (e) 有步骤地开展工作的必要性。

4. 根据上列第2和第3段，缔约国会议可建议各缔约国的第一次报告集中汇报为实施《公约》第6条所采取的措施和各国的本国生物多样性的研究报告中的现有资料。在这方面，缔约国会议可建议采用本建议附件中的报告格式。将根据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对实施第6条条款的方法和经验进行讨论的结果来编制这些专题报告。

5. 其后编制的国家报告可注重缔约国会议中期工作计划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工作计划中的有关主题。

6. 可于晚些时候将这类专题报告汇编成各缔约国要提交的有关实施《公约》情况的综合报告。

7. 在决定国家报告的形式和间隔时间时，也应适当注意加强发展中国家和处于经济过渡期国家能力建设的必要性，《生物多样性公约》预算亦应体现所作决定涉及的财务问题，以便充分建立行政和人力方面的能力。

建议I/5的附件

有关第6条实施情况的国家报告可采用的格式

- (a) 执行摘要： 摘要介绍行动计划报告的内容，扼要地阐述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根据《公约》所作的承诺、任务、参与者名单、生物资源丰富程度和国家能力、目标和差距、战略性建议和行动的特点(即由谁在何处于何时以何种方法做什么事，以及资金来源)。
- (b) 导言： 阐述生物多样性为何对本国和当地社区具有重大意义。论述《公约》以及本国对其各项规定所作出的承诺。介绍本国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的宗旨，并详细说明此项计划的针对对象。
- (c) 背景： 介绍为行动计划报告的编制工作确定任务和提供指示的法律和政策性框架。 摘要介绍本国的生物资源状况、能力状况(人力资源、机构、设施和供资情况)以及现行的各项方案。说明体制安排和责任分工，以便使广大公众了解将以何种方式来实施各项战略性建议。
- (d) 目标和宗旨： 阐述生物多样性的前景及其在社会中的地位，着重介绍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情况、对生物多样性的科学了解和持久使用情况，并重点说明将如何以公正的方式分享其惠益和分担其费用。还需确定为实现当地、国家以及国际各级保护、评估和使用生物多样性及其构成部分并从中获益的各项目标而订立的特定指标。
- (e) 战略： 摘要介绍本国目前状况与所设想的前景、目标和宗旨之间存在的差距。 概要介绍各项战略性建议，包括为弥补这些差距而计划开展的活动、采取的政策和订立的任务。同时针对其中每项活动确定相对的优先顺序。
- (f) 伙伴： 介绍业已参与这一合作进程、并已同意负责特定行动和投资的公共和私营实体及社区和工业部门。
- (g) 行动： 介绍要实施的各项活动、工作和政策的细节。说明哪一合作伙伴(部委、工业界、土著团体、非政府组织或大学等)将于何处实施哪一项

目、及其将采取何种措施。

- (h) 时间安排：介绍实施各项任务的时间表，表明已确定的各个优先事项。利用说明性图表标出所取得的进展或出现的延误。
- (i) 预算：列出行动计划的预算，标明有关业务开支、设备购置、运输、实地费用等方面的筹资需求情况。列出按技能或背景分列的人员需求情况、所需要的设施和服务、以及可以开展的国际技术和财务合作。
- (j) 监测和评价：说明用于查明行动计划的成果和用于监测经济、环境和社会方面出现的变化的各项措施。介绍将采用的指示性数字。列出将负责履行这些职责的个人和组织名单，并说明他们是如何被选中的。说明这些报告是给谁看的以及文件的内容和实施工作的时间安排。
- (k) 交流各国的经验：介绍在执行第6条方面可能对其他缔约国有借鉴作用的成功事例。

建议I/6：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鉴于有必要大力传播有关保护及持久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科技信息，
亦鉴于科技研究对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与宗旨意义重大，

9月4日至8日在巴黎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建议定于1995年11月6日到17日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考虑：

1. 要求秘书处在缔约国会议主席团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指导下，起草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定期报告。这一同时亦可表明科学界观点的报告除其他事项外，可包括：

- (a) 全球和区域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的简介；
- (b) 对全球和区域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保护生物多样性、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和公平分享由利用基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等目标的趋势进行的分析；
- (c) 在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26条提交的国家报告所提供资料的基础

- 上编写关于各国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情况的概要；
- (d) 同其它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和政府间工作进行合作的概况；
 - (e) 关于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通过的建
议的实施情况。

2. 就秘书处要开展的其他工作而言，本建议所涉及的财政和人力资源问题。

建议I/7：为将于1996年召开的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以促进粮食和
农业生产国际技术会议的筹备工作做出贡献

忆及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第1/7号决定要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一届会议就“《生物多样性公约》如何为将于1996年召开的保护和利用植物遗
传资源以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国际技术会议的筹备工作做出贡献”提供咨询；

还忆及《内罗毕最后文件》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促进可持久农业之间的
关系的第3号决议；

科咨机构第一届会议建议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 可否由缔约国会议向将于1996年6月召开的第四届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
以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国际技术会议发表一项声明。这项声明可列入秘书处拟
订的说明(UNEP/CBD/SBSTTA/1/7)中指出的共性问题，以及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期
间针对缔约国会议长期工作计划和将在莱比锡会议上通过的全球行动规划所发表
的看法。它还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a)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综合性和多学科性，以便在《公约》三重目
标(即保护生物多样性，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公平分享其利益)的范
围内处理生物多样性的各方面的问题；
- (b) 缔约国会议对于保护植物遗传资源以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以及以可
持久方式利用这些资源的重视；
- (c) 确认促进粮食及农业生产的植物遗传资源是生物多样性最重要的组
成部分；

- (d)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众多缔约国(127个)承诺全面实施《公约》的条款及实现公约各项目标;
- (e) 有必要评估促进粮食及农业生产的植物遗传资源的目前情况及查明差距和需要以优先采取行动;
- (f) 加强、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加强能力建设的必要性;
- (g) 第四届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以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国际技术会议将予审议的问题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规定的关联性;
- (h) 有必要使第四届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以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国际技术会议的工作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相互支持、互为补充、并与《公约》的各项条款协调一致。

2. 在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上,审查第四届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以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国际技术会议的结果,以便考虑《生物多样性公约》如何对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的实施做出贡献的问题。还可以结合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关于在公约三重目标及其条款范围内的农业生物多样性这一议程项目来审议这一问题。

3. 科咨机构随时可以为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对此项目进行审议提供咨询意见,如果缔约国会议提出这一要求

4. 向负责第四届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以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国际会议的计划与工作的粮农组织秘书处致敬,并指出在国别报告,区域和分区域会议的基础上对各种独特的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进行全球性评价的创新模式堪称典范。

建议I/8:保护和持久使用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所涉及的科学、工艺和技术问题

忆及缔约国会议曾决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讨论由科咨机构就保护和持久使用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所涉科学、工艺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提出的咨询意见;

又忆及缔约国会议曾在其第一次会议的第I/7号决定中请科咨机构就缔约国会议如何着手审议这些方面的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1. 为了便利此项工作的进行,科咨机构业已收到了一些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文件;并已从这些文件中以及根据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详尽讨论的结果

选择了一些关键性领域供缔约国会议审议。已列入沿海和海洋地区综合管理通盘考虑的方面包括与持久使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资源、海上养殖和控制外来生物体等相关的更为具体的议题。以下列出了就这些议题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是以科咨机构所收到的各项文件、特别是UNEP/CBD/SBSTA/1/8为基础编制的，其理论依据业已在附件中作了介绍。

2. 尽管在国际和区域两级的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等项活动也被列为关键性的执行机制，但会议认为，鉴于这些问题十分复杂、且未能得到充分的时间进行讨论，因此应在科咨机构的下一次会议上进行全面的讨论。在科咨机构的下次会议上，还应讨论与深海海床生物探测方面的工作相关的各项问题，其中包括有关如何取得遗传资源方面的问题。

3. 科咨机构认为，保护和持久使用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因此它建议设立一个特设专家小组，以便就现有各项问题提供咨询意见。该专家小组的任期应为三年，并应每年提交一份报告。应由这一小组立即加以审查的议题包括：在有关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分布和丰富程度的知识方面存在的空白；保护和持久使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在设法减轻威胁以及技术转让等方面的特殊需要；有关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现状与水域及其来自海洋船只的污染的管理之间的关联。该小组还应审查与其它国际法律协定、方案以及从事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面工作的机构相关的科学机构所取得的成就。

4. 科咨机构拟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审议该小组所得出的各项结论，以便就此议题向缔约国第五次会议提出建议。

5. 为缔约国会议编制的此项报告中所载下列各项建议皆涉及拟由缔约国会议可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议的、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议题。

6. 科咨机构建议缔约国会议将下列各项说明提交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下届会议：

- (a) 缔约国会议赞同对海洋和沿海地区实行综合性管理，并将之作为处理人类活动对海洋和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以及推动保护和持久使用这些生物多样性的最适当的框架。应鼓励各国政府建立和/或酌

情加强旨在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实行综合管理的体制、行政和立法方面的安排、及有关沿海和海洋地区的发展计划和战略,并将这些计划和战略纳入国家发展计划之中。

- (b) 紧迫地需要开展研究和监测工作,以评估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评价和管理保护行动所取得的成功并发展更为有效的管理做法。有关的研究和监测方案应包括根据与其各自的目标相符合的时间框架进行的生物、物理、社会、文化和经济方面的调查研究工作。同时还应通过资料管理、诠释和传播等方面的工作提供支助。资源所有者、使用者和管理人员皆应尽最大限度参与此方面的工作。
- (c) 缔约国会议已认识到有必要在全球和区域两级采取行动以解决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问题,因而建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呼吁各国着手实施旨在保护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现行国家和区域战略。缔约国会议进一步建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认可国际珊瑚礁倡议以及其它类似的倡议,并批准珊瑚礁倡议中关于采取行动的呼吁。
- (d) 缔约国会议赞同并强调应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目标将具有代表性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纳入地区综合管理工作。

7. 科咨机构进一步建议,缔约国会议可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建议有必要评价全球范围内捕鱼船队的过份资本化及其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并审查各国政府因提供补贴而助长了此种过份资本化现象。

8. 科咨机构进一步建议缔约国会议可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建议有必要强调和促请开展国际合作,以避免因引入外来物种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9. 建议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审议下列各项建议。

10. 科咨机构在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问题上建议如下:

- (a) 推动对沿海和海洋地区实行综合性管理,并将之作为处理陆上活动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的框架,其方式是,除其它事项外,尽最大限度减少或消除污染物的投入(其中包括持续存在的

有机和放射性物质、过量的营养素和沉积物),特别是那些源自城镇废物、工业污水、森林砍伐、水域退化、以及源自非持久性的农业和采矿做法的污染物。

- (b) 促进对海洋和沿海地区实行综合管理,并将之作为处理人类活动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框架,并鼓励各国政府、社区和使用者制订和采用综合管理措施,其中包括:
 - (一) 土地/生境使用能力分析和多重使用规划;
 - (二) 以防范性生境系统管理办法和最佳管理做法为基础的、无害环境的土地和沿海资源使用做法;
 - (三) 可持久的旅游业规划和管理。
- (c) 对所有主要沿海和海洋开发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同时特别注重海洋生物多样性,并考虑到相关的积累性影响。在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行有系统的监测和评价。
- (d) 在规划和实施海洋和沿海地区管理工作过程中,顾及沿海地区社区的社会—经济方面的需要。
- (e) 促进采用快速评估技术,以改进海洋和沿海地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 (f) 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方案》—环境署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会议的主要成果—密切合作,解决陆上活动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问题,并查明用以评估这些影响的方法和研究手段。
- (g) 处理远洋船只排泥污和远洋船只污染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在那些临接国际航道的国家范围内,并采取措施减轻此种不利影响。
- (h) 审议地区管理和物种管理工作作为以平衡的办法使用和保护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手段的功效。

11. 科咨机构在海洋和沿海保护区问题上建议如下:

- (a) 在考虑到生物地域及规模、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的

情况下，建立或巩固具有代表性的海洋和沿海系统保护区。加强各保护区场址之间的联系和资料交流。

- (b) 推动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方面的研究和监测工作，以评估其在保护和持久管理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价值。酌情运用快速评估技术，以确定和改进对各保护区的管理工作。
- (c) 探索用以将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纳入多重使用规划范围之内的方法，例如由教科文组织所发起的人与生物圈方案生物圈保留地等。
- (d) 鼓励当地有关社区以及资源使用者参与海洋和沿海地区的规划、管理和保护工作。
- (e) 在制订和实施管理工作计划过程中，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的所有三级构成、以及确定其结构和功能的各种因素。

12. 在持久使用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问题上，科咨机构向缔约国会议建议，各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将下列基本的管理工作内容列入其国家计划和方案之中，以期确保：

- (a) 在采用防范性方法的基础上作出管理决定；
- (b) 根据现有最佳科学知识、研究结果和资料作出管理决定，同时考虑到对生态系统所产生的影响；
- (c) 减少废物（诸如因在活生物体的贸易中出现的丢弃、腐败或死亡等情况而产生的废物）；
- (d) 当地社区使用者和土著居民参与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 (e) 用以确保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21世纪议程》各项国际文书相符合的国家立法，并于粮农组织的《负责任的捕鱼行为守则》取得核准之后，予以贯彻执行；
- (f) 参加并充分执行和实施关于避免过份开发及设法保护海洋和沿海资源的现行国际协定，特别是《关于跨界回游和高度回游鱼类的协定》；
- (g) 采用或确立监测机制，以协助对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实行可持久的